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

自然资战略经济函〔2026〕34号

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 关于请协助推荐 2026 年海洋经济 领域投融资项目的函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山东省海洋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上海市海洋局、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海南省海洋厅，大连市海洋发展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北海局、东海局、南海局，海洋一所、海洋二所、海洋三所、海洋技术中心、海水淡化所、海洋信息中心、海洋四所，有关涉海中央企业、产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有关决策部署，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发展‘蓝色金融’”“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的要求，助力海洋企业和科技创新团队对接金融市场，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司拟与有关金融机构开展投融资路演和对接活动，现就项目推荐和对接服务事宜通知如下：

一、海洋中小企业股权融资路演

请沿海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分别推荐融资需求明确的优质科技型海洋中小企业 5-10 家，填报相关材料（附件

1、2)及商业计划书 PPT (模板可参考附件 6),并指导企业参加海洋中小企业投融资路演展示活动。

二、海洋科技成果股权融资路演

请海洋一所、海洋二所、海洋三所、海洋技术中心、海水淡化所、海洋四所、沿海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组织有关涉海高校和科研机构分别推荐海洋科技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价值、融资需求明确的海洋科技创新团队 1-5 家,填报相关材料(附件 1、3)及商业计划书 PPT (模板可参考附件 7),并指导海洋科技创新团队参加海洋科技成果路演展示活动。

三、蓝色债券融资路演

请沿海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分别推荐具有明确发行债券融资需求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海洋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资产规模且信用评级良好(相当于 2A 以上)的海洋领域企业 3-5 家,填报相关材料(附件 1、4)及商业计划书 PPT (提纲可参考附件 8),并指导企业做好蓝色债券路演的准备工作。请涉海央企推荐有需求的各级子公司参与。

四、蓝色信贷融资路演

请沿海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分别推荐具有明确贷款融资需求、资产和信用状况良好的涉海企业 5-10 家,填报相关材料(附件 1、5)及商业计划书 PPT (提纲可参考附件 9),并指导企业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对接活动的准备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推荐的企业和海洋科技创新团队须具有明确的融

资需求，相关资金主要（不低于 60%）用于推动海洋资源保护开发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同一企业或团队原则上最多可选择参加上述 1-2 类融资对接活动。

（二）报名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报名企业和海洋科技创新团队应按要求自主准备，如实提供路演材料，路演展示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严格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相关材料请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至各海区局；海区局请于 4 月 29 日前将汇总审核后的材料反馈我司并送海洋信息中心，部属单位和涉海央企有关材料请径报我司。我司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适时举办投融资路演和项目对接活动，请各省（区、市）指导相关企业协助配合做好后续对接工作，并在日常工作中关注优秀涉海企业和项目的信息储备，做好本地海洋产业投融资项目库建设。

（五）本次活动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推荐海洋产业投融资项目汇总表》及有关附件请到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网站（www.nmdis.org.cn）“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 海 局 刘 瑶 0532-58750112

东 海 局 钱李雳 021-58614007

南 海 局 刘子娴 020-84290661

海洋信息中心 梁 晨 022-24301316

海洋信息中心 李明昕 022-24010857

战略经济司 谭自然 010-66557453

- 附件：1.推荐海洋产业投融资项目汇总表
2.海洋中小企业投融资路演展示企业推荐表（股权融资）
3.海洋科技成果路演展示推荐表（股权融资）
4.蓝色债券融资路演项目推荐表
5.蓝色信贷融资路演项目推荐表
6.海洋中小企业股权融资路演展示商业计划书（模板）
7.海洋科技成果股权融资路演展示商业计划书（模板）
8.蓝色债券融资路演企业商业计划书提纲参考
9.蓝色信贷融资路演企业商业计划书提纲参考



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办公厅（室）